南召县水利局
2026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
施
工
协
议
书

发包人：南召县水利局

承包人：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一部分　合同协议书

南召县水利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南召县水利局2026年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（1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2）投标文件；

（3）合同协议书；

（4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
（5）图纸；

（6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贰佰零叁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（小写）¥2036166.84元。

4.工程建设内容：南召县域内58个行政村安全饮水维修养护工程。

5. 合同形式： 固定单价合同 。

6. 承包人承诺执行招标人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120日历天。自2026年8月13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7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云，证书编号豫241202163524。

8. 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9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10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30%的预付款，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%，一年质保期后经复验合格支付3%质保金。

11. 承包人工期延误：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，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/天计，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%。

12. 施工过程中造成质量不合格，经质监和监理单位下达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到位的，直接罚款 2 万元。

13.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及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14.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，其余由发包方发送有关单位。

15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南召县水利局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承包人：南召县彩虹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10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